

新竹市112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初賽辦法

一、依據112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(二)協辦單位：新竹市文化局

(三)承辦學校：新竹市北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(四)協辦學校：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中學

三、比賽組別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教師組(退休教師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)

四、比賽項目：閩南語系類(含馬祖語)、客家語系類、原住民語系類、東南亞語系類(含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緬甸、**馬來西亞、新加坡**、柬埔寨與菲律賓之非以英語演唱歌曲)

五、演唱形式：團體合唱

六、比賽時間、地點：訂於本(112)年11月27日至12月2日配合音樂比賽在文化局演藝廳、國際會議室等場地舉行，賽程表於報名截止後編排，並於抽籤會議確定賽程。

七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自112年9月14日上午8:00起至112年9月28日下午17:00止，於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網頁使用全國網路報名系統報名，各報名單位務必將紙本核章並於112年10月3日下午16:00前送達東門國小輔導處，逾期無法受理。

八、初賽各項規定均參照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九、抽籤會議：112年10月25日(星期三)下午二時在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一樓會議室召開，請各校領隊參加，不另通知。

十、凡由學校指派參加本項比賽(含初賽、全國賽)之人員(領隊、指導教師、競賽員、指揮及伴奏)，參賽期間核給公假登記。

十一、各組項比賽成績獲優等以上者，由各校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(參加或指導老師請依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辦法規定敘獎)；最優第一名，得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，參加決賽獲獎者依決賽獎勵辦法另予敘獎。

十二、市賽相關訊息公布於新竹市「學生藝文競賽網」【https://www.hc.edu.tw/language_art/】；全國比賽實施要點及決賽之相關訊息，公布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路系統(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)【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country/>】，請自行上網瀏覽下載。